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簡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榮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進義
被　　告　李茂禎律師（即陳進發之遺產管理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曾素雲
被　　告　張脩
被　　告　張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至六行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進義、李茂禎律師（即陳進發之遺產管理人）、張曾素雲、張脩、張育誠共同負擔十分之七，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進義、張曾素雲、張脩、張育誠及被告李茂禎律師（即陳進發之遺產管理人）於管理陳進發遺產之範圍內共同負擔十分之七，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三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 1,000元之裁

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